

111 學年度第一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海洋英語簡報競賽」實施要點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以英文文字表達、練習英語口語及簡報設計能力，透過簡報的溝通、培養學生邏輯思考及口語表達，增進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應用英語研究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學中心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採個人報名。

五、競賽規則：

1. 比賽主題：SDGs 永續發展目標。
2. 內容說明：隨著現代社會高度發展，環境汙染、氣候變遷等問題接踵而至。為了保護下一代的家園，重視永續發展刻不容緩，而身為未來國家棟樑的大學生，對於永續發展議題需要保持高度關注。本次比賽，以「永續發展」為主題，讓學生從自身生活週遭發想問題，並提出相關解決方案，藉此提升學生獨立思考、勇於表達、關懷社會的關鍵能力。
3. 比賽方式：競賽需以英文進行。英語簡報總張數不超過 3 張(含首頁的報名資訊)。並利用該簡報，拍攝 3 分鐘之英語簡報影片。
4. 簡報格式：
 - A. 請以 MS-Office PowerPoint 2013 以上版本進行編輯，檔案格式為 PowerPoint 檔案(如 ppt 或 pptx)，檔案需小於 10MB。
 - B. 英語簡報首頁請製作簡報名稱、參賽者系級、學號、姓名等相關資料等。
 - C. 請使用內建字型與圖例，避免不支援之情形發生。
 - D. 簡報不能使用動畫效果或嵌入影音檔。
 - E. 簡報內容須以英文呈現，除參賽者資訊。
5. 簡報檔名：英語簡報檔案名稱統一為「英語簡報--個人學號」，檔名為參賽者之學號，例如「英語簡報-01112345.pptx」。
6. 簡報影片：「英語簡報」報告影片內容需以全英文進行，參賽者與簡報需同時入鏡(入鏡方式可以實際投影拍攝、使用軟體合成、或是人在電腦螢幕旁邊拍攝)，並上傳至 YouTube，隱私權設定為「非公開」，影片檔名為「英語簡報--個人學號」(同簡報檔名)。
7. 由評審委員就「競賽簡報」和「YouTube 影片」，評選優勝隊伍。

六、報名流程：

1. 報名日期：112 年 03 月 13 日中午 12:00 起至 112 年 04 月 12 日中午 12:00 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
 - A. 請先製作英文競賽簡報和影片，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。
 - B. 至應用英語研究所網頁點選「111 學年度英語簡報競賽」後，於「線上報名」區，填寫參賽者資料、參賽影片連結網址，並上傳競賽簡報。

- C. 將英語簡報影片，上傳至 YouTube，隱私權設定為「非公開」。
3. 請**同步上傳**競賽簡報、影片與個人參賽同意書資料(同意書與切結書)。
 4. 完成報名資料，需要數分鐘的時間，請同學注意網頁時效性。報名表格填寫完整，並於報名截止時間前送出資料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1. 評分項目

簡報內容 20%	(主題、組織結構、完整性、內容深度)
簡報技術 15%	(美工配色、條列式說明、版面易讀)
影片呈現 25%	(臉部表情、肢體動作)
語言技巧 40%	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

2. 簡報張數

英語簡報總張數不超過 **3 張**。(每超過 1 張扣總分 5 分)

3. 簡報內容

內容須以英文呈現，除參賽者資訊。(有中文內容，每 1 張扣總分 5 分)

4. 影片長度

拍攝簡報影片以 **3 分鐘**為限。影片時間介於 2 分 45 秒至 3 分 15 秒，皆不扣分，但每**不足或超過**，依每 15 秒鐘扣總分 5 分。

5. 拍攝簡報影片內容規定如下：

- A. 呈現方式以口說為限，需以全英文呈現，可包含肢體動作。
- B. 簡報內容使用任何輔助道具（如：道具、動畫效果、影音檔）**扣總分 5 分**。
- C. 參賽者的臉部需清晰呈現，拍攝時戴口罩**扣總分 5 分**。
- D. 參賽者未能與簡報同時入鏡時**扣總分 5 分**。

6. 有以下情況者，均不列入參賽資格：

- A. 不符合簡報競賽主題。
- B. 重複報名或參賽者與英語簡報首頁資料不符。
- C. 「競賽簡報」和「上傳 YouTube 影片」檔名不一致，檔案格式、名稱、大小、設定不符規定者。
- D. 「競賽簡報」、「上傳 YouTube 影片」、參賽同意書資料，未能完成上傳。

八、獎金頒發標準：

特優三組：獎勵金 **6,000 元**，並頒發獎狀。

佳作數組：獎勵金 **2,000 元**，並頒發獎狀。

備註：主辦單位得視參賽隊伍組數增減獎項名額。

九、比賽結果公佈：

112 年 05 月底於應用英語研究所網頁(<https://langiae.ntou.edu.tw>)公佈得獎名單，並擇期舉辦頒獎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之創作題材、表現手法均須為**原創之著作**，且為參賽者自行拍攝，所使用的文

字及肖像需獲得授權。參賽作品需為未經公開發表或曾為獲獎作品，若經查證抄襲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，且得公告之。
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讓與學校，學校有將作品之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轉授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與通知及致酬。
3. 特優獎項之得獎同學請攜帶學生證填寫領據、著作財產權轉讓書。
4. 領據繳交截止日為 112 年 06 月 09 日 17:00 前，逾期視同放棄領取獎金。獎勵金統一以匯款方式撥付，使用郵局與第一銀行帳戶的同學，不會收取匯費。
5. 活動相關內容，可聯絡應英所辦公室。Email: lang@mail.ntou.edu.tw；電話：(02) 24622192 分機 2034。
6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正補充之。